乙部

第十章: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 交回公屋單位

為解決住戶的實際困難,同時維護不讓承租人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的原則,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實施「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」的政策。

政策

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/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/居住暫准證持證人須遞交「遷出通知書」,於下述情況起計60天內,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/暫准租用證/居住暫准證,但須給予房委會不少於14天通知期,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:

- 1. 新租約/暫准租用證(包括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的租約)的生效日期當日;
- 2. 【適用於在2018年1月30日或之前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】

於接收透過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」(居屋)/「出售綠表置居計劃」(綠置居)/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」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;

- 3. 【適用於在2018年1月31日及之後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】
 - 於(i)接收透過居屋/綠置居/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」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;或(ii)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(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)開始計算,以較早者為準。
- 4. 循房委會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/房協「住宅發售計劃」 第二市場簽訂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當日;

如有需要,住戶可申請延期居留,但以30天為限,期間須繳交佔用費:

- 1. 相等於3倍淨租金/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;或
- 2. 如住戶在終止租約/暫准租用證/居住暫准證前乃繳交市值租金/暫准證費者,則繳交市值租金/暫准證費或3倍淨租金/暫准證費另加差餉(以較高者為準)。

佔用費的全數須以預繳方式支付。

範例

若公屋租戶簽訂循房委會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所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是2019年1月4日,他須遞交「遷出通知書」,於2019年3月4日或之前把原居單位交回。如有需要,他可以申請延期居留,但以2019年4日3日為限。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的延期居留期間,須繳付佔用費。

屋邨清拆個案

為公平起見,屋邨清拆戶亦須遵守上述政策。